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結束。

由於根據國際配售，概無股份獲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並未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失效且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保持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傑龍先生太平紳士、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